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系统及销售系统核心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